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10號

原告 朱建彰
訴訟代理人 黃碧芬律師
複代理人 林明煌律師
被告 林漢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慧禎